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手冊

(國民中學)

目錄

寫在前面：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的一封信.....	P.2
壹、性別平等教育的目的和意涵.....	P.3
貳、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一、性別平等教法.....	P.6
二、其他配套法規.....	P.8
三、重要名詞解釋.....	P.9
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	
一、前言.....	P.13
二、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織結構與任務.....	P.13
肆、實務運作案例舉隅.....	P.22
伍、實務運作 Q&A.....	P.24
附錄.....	P.25
附件一、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P.31-34
附件二、性別平等教育法.....	P.35-41
附件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置流程參考圖.....	P.42
附件四、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	P.43
附件五、國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申請書.....	P.44-45
附件六、國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申請/申復委任書.....	P.46
附件七、國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申復書.....	P.47-48
附件八、國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請書.....	P.49
附件九、國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申請事件調查小組訪談紀錄.....	P.50
附件十、國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性平會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書.....	P.51
附件十一-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報告書	P.52
附件十一-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通知書	P.52
附件十二、國中輔導個案轉介申請表(校內).....	P.53
附件十三、國中個案轉介單(校外).....	P.54
附件十四、國中緊急個案處理表.....	P.55

寫在前面-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的一封信

親愛的委員們：

在此先恭喜各位成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自《性別平等教育法》在 2004 年由總統頒佈施行後，學校依照規定皆須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作為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推動的決策及運作單位。這個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組成則經由遴聘、指定或由推薦等方式產生。主任委員及各位委員們需定期開會，研擬並規劃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年度實施方案、舉辦各項教職員工之在職訓練，提醒其注意性別平等教育政策之施行，並加以配合；並責成各行政處是配合辦理相關之活動，共同協助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有效處理校園性別事件。

本手冊之編擬規劃，主要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及其他教育及行政相關法規所撰寫而成，其目的在提供運作委員會可能之參考資訊，協助各位委員於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期間，能立即熟知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執行委員會之各項計畫，順利的進行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的推展及監督，讓我們的校園因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展而更加友善。

性別平等教育需要你我的努力才能更加進步，再一次謝謝您的參與。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手冊計畫編擬小組 敬上

壹、性別平等教育的目的及意涵

"...the full and complete development of a country, the welfare of the world and the cause of peace require the maximum participation of women on equal terms with men in all fields "

“……一個國家充分且完全的發展，世界各國人民的福祉以及和平的目標需要兩性平等且充分的在各領域的參與。”

上述的一段文字是 1979 年 12 月 18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簡稱 CEDAW) 開宗明義的一段文字。這段文字帶出了 CEDAW 的公約條文，也說明了兩性平等的重要性。這個公約的產生源自於 1975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的「婦女十年」(decade for women) 計畫，自 1976 年起到 1985 年間積極推動婦女人權。1981 年 3 月，這個公約開始開放供世界各國簽署並加入推動的行列，至今，世界上已有 180 餘國加入這個行列，共同為性別平等而努力。我國也在 2007 年 2 月由總統頒發加入書，推動加入這個行列。

國際化思維與台灣性別平等教育運動史

回顧我國性別平等教育運動的歷史，大抵是隨著國際化思維的腳步而進行著。與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以及世界各國婦女運動相似的時間及背景，我國的性別平等運動也同樣肇始於婦女運動。從1970年代早期呂秀蓮提出的「新女性運動」、1982年李元貞等人創辦的「婦女新知雜誌社」，呼籲女性正視社會上及家庭中的性別刻板及不平等議題開始，女性意識逐步被喚起。1987年解嚴後到1995年間，各項關懷婦女地位議題的紛紛現身開展（如：關懷救援雛妓運動（1985-1994）、婦女工作權的檢視（1986-1995）、反對色情（1987-1991）、反對選美（1987-1988）、反對夫妻合併課稅（1987）、政治改革（1989-1994）、監督少福法通過（1988）、婚姻與民法親屬篇議題（1988-1995）、反對性騷擾（1991-1995）以及兩性平等教育（1988-1995）等）（梁雙蓮、顧燕翎，1995），更是性別平等教育實踐歷程中的一段相當重要的里程碑。

1985年，在聯合國「婦女十年」計畫的尾聲，聯合國第三屆世界婦女大會又在會上首度提出「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的主張，要求各國政府將性別意識廣泛實施於政策及法令上。1995年，在北京召開的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上，正式確認「性別主流化」，做為各國政府施政之準繩。大會會議中並具體的提出十二項重點作為行動綱領之內容，即為「北京宣言行動綱領」（The Beijing Declaration And Platform For Action, BPFA）。正當世界各國以這12項重點檢視其政策之時，我國也不遑多讓，自1995年起至今，完成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997）、刑法第十六章修正（1999）、性別工作平等法（原兩性工作平等法）（2002）、性別平等教育法（2004）、性騷擾防治法（2005）等各項法令的修訂。更在2005年由總統召集成立性別主流化小組，共同推動性別主流化，以符合國際化的趨勢。

「性別主流化」係指，所有政府的政策與計畫要具有性別觀點，並在作成決策之前，對於該政策對於女性和男性的影響分別進行分析研究。政府在規劃國家

的各項政策時，應該全盤地從性別的觀點去思考。對於既存的各種國家法律、政策與司法制度都要從性別的角度出發，重新檢驗既有的政策是否符合性別平等的目標（陳惠馨，2005）。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的提倡與立法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提倡，可以讓學校及社會上長期以來的傳統觀念得以重新反省、調整，回歸到人權的層次，亦即人不應因性別與性向之不同，而有差別待遇或受歧視。台灣性別平等教育運動的提倡，大抵可分為三階段：一如前段所述兩性平等教育（1988-1996）階段；二為從兩性到性別（1997-2003）教育的轉換階段；三為性別平等教育（2004 至今）階段。

第一階段所稱的兩性平等教育，係指從 1988 年民間婦運團體提出的教科書體檢、檢視教科書中的性別刻板印象並呼籲「落實兩性平等教育」開始。兩性平等教育在校園的訴求就此展開。接著 1991 年開始，社會及學界開始重視性騷擾及性侵害的議題，譴責校園中的師生性騷擾事件。直到 1996 年行政院教改會的總諮議報告書，提出落實兩性平等教育之政策建議以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通過，要求中小學每學年必需實施 8 小時之相關教育。

第二階段所稱的從兩性到性別，係指前階段「落實兩性平等教育」的呼籲，經過不斷的努力，在 1997 年終於得到政府教育相關部門的重視及回應，於 3 月在教育部、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正式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這是兩性平等教育落實跨出的第一步。跟著這個政策的落實，各縣市中小學也成立了中心種子資源學校，在中小學中進行兩性平等教育議題之課程研究與教學。只是，社會日趨開放，對於「性別」（gender）瞭解更深入後，會發現「性別」的定義較之於「兩性」（sex）的定義為寬廣。性別的定義可涵蓋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於是，在運動團體、學者專家的呼籲以及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的建議下，用「性別」教育來取代「兩性」教育，是一必行之路，

再加上 2004 年正式立法通過施行的《性別平等教育法》，正視奠定「性別平等教育」在校園的落實。

第三階段的性別平等教育係指《性別平等教育法》通過後，中央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和各級學校遵循法令，所為之各項性別相關活動，藉由行政的力量，協助建立性別平等的友善校園環境。

貳、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目標，消極的是禁止性別歧視；積極的是鼓勵平等與多元；特殊關切的是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之防治。《性別平等教育法》（見附件二）的內容有七章共 38 個條文。第一章為總則（1-11 條）；第二章為學習環境與資源（12-16 條）；第三章為課程、教材與教學（17-19 條）；第四章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20-27 條）；第五章為申請調查及救濟（28-35 條）；第六章為罰則（36-37 條）；第七章為附則（38 條）。

總則中除第一條開宗明義的說明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立法宗旨：「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第 2 條為名詞定義外，自第 3 條至第 11 條明令各級（含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及學校性平會的成員組成、任務、預算編列及考核。

第二章學習環境與資源的五個條文中，第 12 條特別提出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且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並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公告周知。此條文提出的目的，即在避免性別刻板，消除性別歧視及尊重多元性別。第 13 條開始到除此之外，第十四條載明學校之招生及就學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第 14 條第 1 項）。如學生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學校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第 14 條第 2 項）。另外校園懷孕學生受教權亦因第 14 條第 3 項之列舉而受到保障。

第三章為課程教材與教學，這三條條文（第 17-19 條）說明學校之課程設置、活動設計、教材編寫、審查及選用標準，以及教師的性別意識。第 17 條要求學校之賀成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第 17 條第 1 項）。且除了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尚應有四小時性別平等

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第 17 條第 2 項）。第 19 條除提醒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第 19 條第 1 項）外，還要求教師在面對指導學生之生涯選擇時，能夠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第 2 項）。

第四章的八個條文（第 20-27 條）規範了有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的防治。首先，教育部依性平法第 20 條規定，訂定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內容包括學校安全的規劃、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學校應該依據此準則訂定各校之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後，學校應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性平會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第 21 條）。在第 22 條中規定性平會在調查事件時之專業及保密原則。第 23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期間，得採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第 24 條）。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權責機關懲處（第 25 條）。至於第 26 及 27 條，則規定了學校行政協調相關事項及檔案建立與責任歸屬。

第五章的條文中規定如何啟動申請調查機制（第 28-29 條）、學校或主管機關之處理及調查的時程與方式（第 30-31 條），當事人如對於學校調查或懲處結果不服之申復及救濟（第 32-34 條），和性平會調查報告之效力（第 35 條）。

第六章罰則中只有一條，第 35 條規定中說明學校若違反性平法之規定，需處以罰鍰；當事人若違反規定或不配合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在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除了須依法行政，也應在處理的過程中努力發揮其該有的教育功能，利用該事件進行機會教育，使其處理模式能成為性別平等教育乃至人權教育的良好示範。

二、其他配套法規範

教育部法規會已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以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各級公私立學校均應參考此二項法令規定，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係於民國 94 年 6 月 13 日發佈，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7 條規定而訂定的，共有 18 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準則」）則於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發佈施行，共有 29 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條文係以性平法為依據，針對本法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中部分需要進一步解釋之條文作釋義。「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則針對性平法第四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第五章申請調查及救濟做行政命令之解釋。在接下來的幾個章節中，性平法及此二相關配套法令（細則及準則）將搭配性平會相關任務及運作，做更進一步之說明。

三、重要名詞解釋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以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之條文解釋，有許多名詞是性平會委員常會使用到且需要特別注意的。茲說明如下：

「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定義

性平法第1條第1項及第2條第1款所稱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

「性別平等教育」之定義

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1項之定義：性別平等教育係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學校」之定義

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2項之定義：學校係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性侵害、性騷擾」之定義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3項及第4項之定義：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定義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5項之定義，係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主管機關」之定義

依據性平法第 3 條之定義：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職員」的定義

依據教育部 95 年 9 月 15 日台訓（三）字第 0950132320 號函

編號	職務分類	性騷擾（性侵害）學生或被學生性騷擾（性侵害）時，處理單位及依據法律	於執行職務時被學校教職員性騷擾，處理單位及依據法律	性騷擾校外人士（不具學生身分），處理單位及依據法律
01	正式編制職員	兩種情況均屬於性平法規定之事件，由學校依性平法處理。	由學校依平法處理。	被害人可向學校申訴，由學校依性騷擾防治法處理。
02	學校直接約聘僱人員	兩種情況均屬於性平法規定之事件，由學校依性平法處理。	由學校依兩平法處理。	被害人可向學校申訴，由學校依性騷擾防治法處理。
03	替代役	兩種情況均屬於性平法規定之事件，由學校依性平法處理。	因替代役是否為「受僱者」尚待行政院勞委會解釋，俟該會函釋後另行函知各級學校。	被害人可向學校申訴，由學校依性騷擾防治法處理。
04	透過人力派遣公司約聘僱人員	兩種情況均屬於性平法規定之事件，由學校依性平法處理。	因其雇主為派遣公司，因此應由派遣公司依兩平法處理。	人力派遣者之雇主為派遣公司，學校僅存在使用關係，所以被害人應向人力派遣公司申

				訴，由其依性騷擾防治法處理。
05	外包廠商 派駐於學校人員（如保全人員、餐廳廚工）	兩種情況均屬於性平法規定之事件，由學校依性平法處理。	因其雇主為外包廠商，因此應由廠商依兩平法處理	外包廠商派駐於學校人員之雇主為外包廠商，學校僅存在使用關係，所以被害人應向外包廠商申訴，由其依性騷擾防治法處理。
06	由教授直接聘用之研究助理（如國科會專案計畫）	兩種情況均屬於性平法規定之事件，由學校依性平法處理。	由教授（雇主）依兩平法處理。	被害人可向教授（雇用人）申訴，由其依性騷擾防治法處理。
07	其他人員（如影印機廠商定期或不定期到校維修人員）	因其並非固定在校工作，如其性騷擾學生，學校應協助學生向行為人雇主依性騷擾防治法提出申訴；如其遭學生性騷擾，其雇主應依兩平法處理。	由其雇主依兩平法處理。	被害人可向所屬公司申訴，由其依性騷擾防治法處理。
08	在校內之便利商店或郵局等	因其僅係服務地點在學校，與性平法所稱「職員」無涉，如	由其雇主依兩平法處理。	被害人可向所屬公司申訴，由其依性騷擾防治法處理。

	非屬學校 單位服務 之人員	其性騷擾學生，學校 應協助學生向行為 人雇主依性騷擾防 治法提出申訴；如其 遭學生性騷擾，其雇 主應依兩平法處理。		
--	---------------------	--------------------------------------------------------------------------	--	--

備註：

- 1、性平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簡稱。
- 2、兩平法：兩性工作平等法之簡稱。
- 3、防治準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之簡稱。
- 4、性平會：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簡稱。

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

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參考模式

一、前言

歷經婦運團體多年爭取及彭婉如事件的影響，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於93年6月終於通過並公告，為台灣的性別教育開啟不同的視野，也把性別平等的觀念更落實在每一個層面。性平法規定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均須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而每一層級委員會均明訂其任務。學校除擬訂實施計劃、整合資源外，也須接受地方主管機關的考核。因此性平會的運作是否順暢，就直接顯現在性別平等教育實施的績效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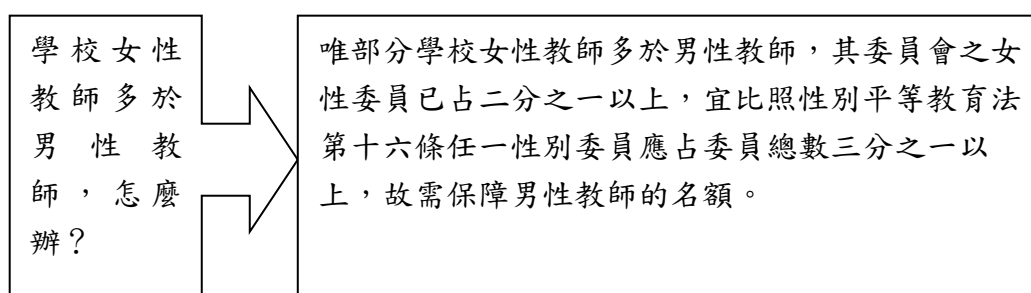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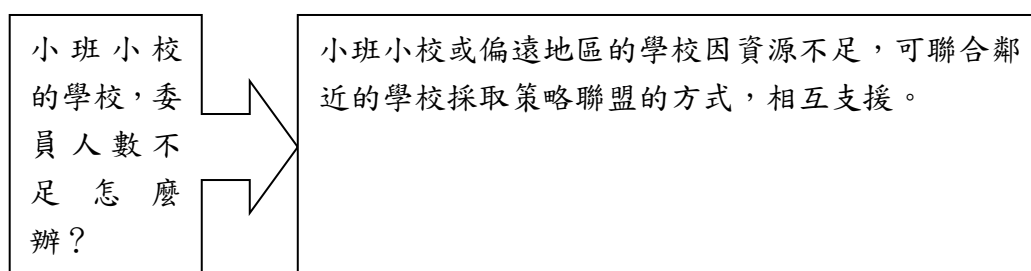
目前國中學校均依法成立性平會，但各校因組織文化、規模大小、地區特性、法令認知上有所不同，其運作模式也有所差異。為利國中學校性平會委員對運作流程有初步概念，本章由委員會組織結構、任務、工作分配、委員成員，說明性平會運作模式以供國中學校參考。

二、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織結構及任務

- (一)組織結構：本階段之說明，將依據公私立國中之組成現況，說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任期及其他組成要件。預計先行調查各公私立國中之人事差異性，給予中肯之建議。

項 目	項 目 內 容	法源依據
委員人數	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 採任期制	第九條第一項

校內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校長為主任委員 2. 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3. 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 	
校外委員	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開會次數	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負責專人	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第九條第二項
預算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第十條
主管機關與學校委員會人員組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2. 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3. 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組織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 	<p>第十六條第一項</p> <p>第十六條第二項</p>



學校男性
教師多於
女性教
師，怎麼
辦？

唯部分學校男性教師多於女性教師，其委員會之女性委員可考慮在聘請校外委員時，考慮女性名額，使其女性委員仍然依據第九條第一項辦理。

(二) 任務說明：依據法令之任務規定，提出相關之任務分配建議及實例分享。

任務分工 建議	法源依據
研發 規劃	第六條 第一款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第六條 第二款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第十二條 第二項 學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第十二條 第三項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十六條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組織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

課程教學	<p>第六條 第三款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p>
	<p>第六條 第六款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p>
	<p>第十二條 第一項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p>
	<p>第十三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p>
	<p>第十四條 第一項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p>
	<p>第十四條 第二項 學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p>
	<p>第十四條 第三項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p>
	<p>第十五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第十七條 第一項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p>	

	<p>第十七條 第二項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p>
	<p>第十七條 第五項 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p>
	<p>第十八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p>
	<p>第十九條 第一項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p>
	<p>第十九條 第二項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p>

社區與校園推展組	<p>第六條 第七款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p>
	<p>第六條 第八款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p>

校園 事件 防治 及處 理組	第六條 第四款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第六條 第五款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第二十條 第一項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二十條 第二項 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罰則: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第二十二條 第二項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罰則: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行政協調

行政協調：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中，委員會需有專人負責（第九條）。本部分將會以性平會運作之流程及處室分工協調做說明。

（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各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公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參考如下：

○○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1、為統整學校各單位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2、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3、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4、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5、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6、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本會設研發規劃組、課程教學組、社區與校園推展組及校園事件防治及處理組等四組，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前點所列事項：

(一) 研發規劃組：

- 1、每學年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委員會公布之年度計畫，研擬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營造一個教職員工生及家長相互尊重且平等的校園環境。
- 2、規劃顯性的性別平等校園，檢視並改進硬體設施現況以提升校園安全(含危險標源標示、保全系統、求救系統、照明系統等)，並定期向教職員工生說明校園空間之安全措施。
- 3、規劃隱顯性的性別平等校園，各處室及委員代表在其崗位上落實執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能夠日後加以推廣。
- 4、彙整校內各單位之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預算，並評估實施成效，作為日後改進之參考。
- 5、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之修訂及其運作事宜。
- 6、蒐集並即時提供國內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料給校內教職員工生，增進其相關性別平等知能，例如：瞭解同性戀、性傾向、未婚懷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或其他相關議題之資源。
- 7、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綜合性事務。

(二) 課程教學組：

- 1、推動各科教學研究會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對於教材內容能夠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主動融入課程教學。
- 2、規劃及辦理校內教職員工之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讀書會、或活動，培養性別平等意識。教職員工的研習可給予研習時數證明。
- 3、規劃及辦理校內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或活動，例如：每學年應有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並至少實施四小時之性侵害防治課程。
- 4、協助學校建置性別平等教育之學習環境，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對於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宜積極維護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5、協助各科教學研究會評鑑教師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實施成效。

6、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 社區與校園推展組：

1、規劃結合相關法規規定，以宣導及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

2、規劃透過懇親會、家長會、親職教育講座從性別平等角度落實家庭教育。

3、規劃運用學校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

4、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推展事項。

(四) 校園事件防治及處理組：

1、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流程及機制。

2、依法協助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申請調查、檢舉或申復。

3、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資源。

4、提供教職員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之諮詢服務。

5、其他有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相關事務。

四、本會置委員〇〇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校內委員除相關兼職行政人員為當然委員之外，其餘可由全體教職員工票選或校長遴聘之，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五、本會委員任期二年(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間因故出缺時，其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其為其他人者，由主任委員補聘之，補聘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六、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有關業務。

七、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八、本會各組成員由委員依其專業選定參與，其成員得重複之；各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各組成員推選產生之；各組依工作之推動狀況召開會議，於委員會議前並需先行召開小組召集人會議，進行相關工作之整合。

九、會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二) 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運作模式

-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之委員聘任，由人事室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聘任事宜。委員會新聘時，由執行秘書徵詢委員意見，並依照委員之專長先進行分組，由各組召開小組會議選定召集人主持會議。
- 2、委員會議包括小組會議、召集人聯席會議及委員大會，必要時經委員三分之一連署即得召開臨時會。
- 3、各小組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召開會議1次，由召集人召集會議，會議討論議題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之規劃及執行事項、涉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事件及委員大會之提案討論，必要時得依事件處置需要召開臨時會。
- 4、各小組完成小組會議後將相關決議事項交付召集人聯席會議進行討論複決；並經召集人聯席會議確認大會工作報告事項及討論提案，由執行秘書負責彙整，確認開會流程、討論提案等相關事宜。
- 5、委員大會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召開會議1次，確認各項討論提案。
- 6、執行秘書於委員任期屆滿前1個月辦理新聘委員之票選或遴聘事宜，並知會人事室辦理聘任事宜。
- 7、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流程，請參考附件1

委員會如何運作？

明文規定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其開會流程、討論提案及相關議題，皆需列入記錄。

說明：專人的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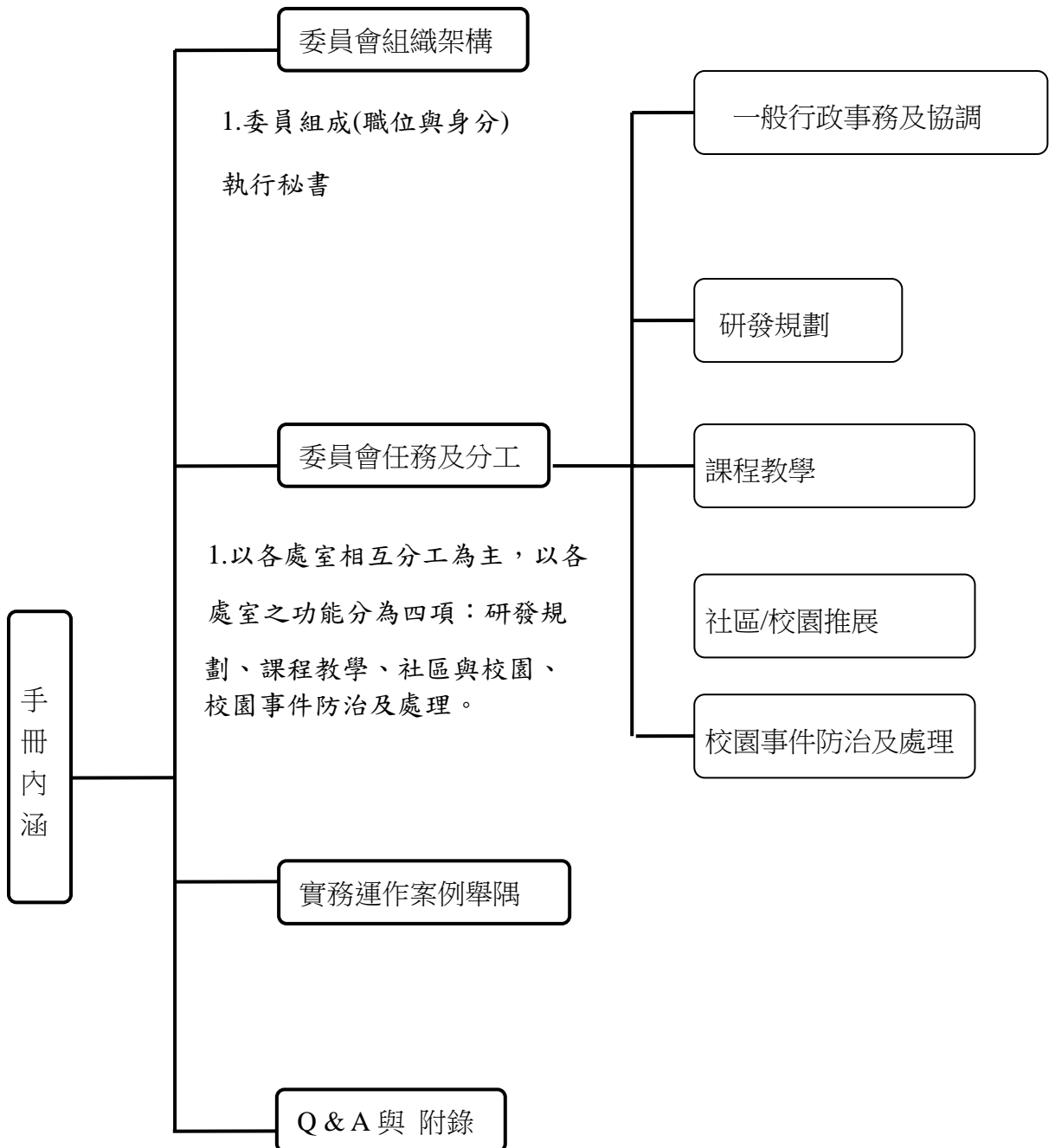
國民中學因受限於人員編制、經費來源，而無法有專人專職的編制，其變通的方式為從委員會中推選或由校長指定執行秘書，此執行秘書專門負責性平委員會之相關業務。故執行秘書不再限於學務主任、或輔導主任、或其他兼職行政人員。

不過以目前的學校生態，大都以輔導主任專門負責一般行政事務與協調，而以輔導組長協助行政業務。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因應校園事件處理之程序

- (一)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因應（接受調查申請後之會議召開）
- (二) 調查小組之組成及運作
- (三) 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處置流程：將參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理暨輔導案例修訂及彙編手冊》，以具體說明各機關及學校之處置流程。
- (四)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行政協調程序
- (五) 調查小組組織與運作

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參考手冊架構圖



肆、實務運作案例舉隅

以調查台南市國中性平會結果為例

(一)性平會成員

1. 委員產生方式：

產生方式	優點	缺點
校務會議 投票推舉	1. 符合民主精神 2. 選出人員具代表性	1. 選出人員未必具有性別平等意識 2. 選出人員可能有性別刻板印象 3. 人員如大幅轉換經驗上不易傳承
承辦單位 遴建人員 校長圈選	1. 委員具有一定之性別平等意識或專業知識 2. 經驗傳承較容易	1. 須注意行政人員進用比例 2. 遴建人員人數可能有限

2. 委員人數：未滿 25 班，以 11~15 人；25 班以上(含 25 班)，以 17~21 人為較佳模式。

3. 委員身份：建議以身份別區分(以 19 人為例)

職務名稱	委員身份	業務說明
主任委員	校長	主導委員會運作及整合處室資源
委員	學務主任	承接申訴案件
委員	教務主任	督導領域教師使用教材及教學活動中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委員	總務主任	檢視校內學習空間、安全環境
委員	人事主任	檢視校內各委員會、會議決議之適法性
委員	會計主任	審核相關經費
委員	教師會理事長	提供建言及審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委員	三年級級導師	提供建言及審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委員	二年級級導師	提供建言及審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委員	一年級級導師	提供建言及審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委員	教師代表	提供建言及審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委員	教師代表	提供建言及審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委員	教師代表	提供建言及審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委員	職員代表	提供建言及審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委員	事務助理代表	提供建言及審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委員	家長代表	提供建言及審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委員	專家學者	提供建言及審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執行秘書 (總幹事)	輔導主任	推展及綜理委員會各項事務
幹事	輔導組長	協助執行秘書處理各項事務

補充說明：(1)國中生因法律上尚未達法定年齡，故學生代表不建議列入。

(2)有學校將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教師代表全部納入委員中，此模式在處理法令上之事件時較無法周延。

(二)委員聘任

1. 任期：性平法對任期時間無明確規範，實務上可用二年或一年為一任，且可連任。
2. 聘期：因教師調動皆以學年度為依據，故以學年度(8月1日)起聘較佳。

(三)開會流程：

1. 發開會通知(每學期開學約第4或第5週)。
2. 開會前可請各處室就性別平等教育業務上提出工作報告。
3.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處理進度、擬定本次會議討論內容。
4. 建議事項。
5. 臨時動議。

伍、實務運作 Q&A

Q1：同志議題的探討是否適合在國中學校廣為討論？

A1：性平法第一條開宗明義說明「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亦明白列入尊重學生之性傾向，其主要目的是希望學校能有多元之性別觀點，進而營造安全、友善的學習環境，不要再度發生類似【葉永誌事件】的情況。

Q2：發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時，如果被害人堅持不提申訴，是否要啟動調查小組？

A2：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所以，學校人員如有知悉發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可以向學校學務處檢舉，由性平會會議中討論是否要啟動調查小組。

Q3：何謂「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畫與評量方式」？

A3：性平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所以為提昇學生性別平等意識，課程規畫可由上開課程著手，並加入學校自行發展特色或參考各縣市課程研習成果。性平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款評量部分：(一)性別平等之認知、情意及實踐。(二)觀察、實作、表演、口試、筆試、作業、學習歷程檔案、研究報告等多元適性評量方式。故其評量方式與九年一貫的理念是相同的。

Q4：學生代表一定要加入嗎？

A4：國中生因法律上尚未達法定年齡，故學生代表不建議列入。但若以學生的觀點來看校園性別空間上的問題，反而會比較能跳脫成人觀點而找到問題癥結點。因此，如為一般事務討論時學生代表是可以加入的；但是如為法律事件討論時學生代表反而不適合加入。

附件一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MOE Guideline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mmittee for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1 日

台訓(三)字第 0940073246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修正

台訓(三)字第 0970130738 號函

- 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設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會任務如下:
 - (一) 研擬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 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 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 (五) 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
 - (六) 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七) 推動全國性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三、 本會設政策規劃組、課程教學組、社會推展組、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組及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組等五組,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前點所列事項:
 - (一) 政策規劃組:
 - 1、研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規定。
 - 2、研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政策。

- 3、規劃性別平等教育理念之推廣。
- 4、督導考核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5、研擬本會設置要點訂修及其運作事宜。
- 6、彙整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預算及評估實施成效。
- 7、蒐集國內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料及提供諮詢服務。
- 8、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綜合性事務。

(二) 課程教學組：

- 1、研發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
- 2、推動及補助各級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
- 3、輔導各級學校建置性別平等教育之學習環境。
- 4、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育、進修及認證。
- 5、建立及整合性別平等教育之專業資源。
- 6、提供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諮詢服務。
- 7、評鑑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實施成效。
- 8、規劃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研究。
- 9、視導各級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
- 10、調查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向本部申請調查，涉及本法第二章及第三章之案件。
- 11、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 社會推展組：

- 1、結合相關法規規定以宣導及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
- 2、協助規劃全國性別平等相關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推展。
- 3、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活動之申請案。
- 4、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
- 5、從性別平等角度檢視大眾媒體。
- 6、建立並落實媒體報導性別事件之回應機制。
- 7、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推展事項。

(四)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組：

- 1、研修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 2、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流程及機制。
- 3、依法協助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申請調查、檢舉或申復。

- 4、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資源。
- 5、提供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之諮詢服務。
- 6、規劃及辦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知能之培訓及宣導工作。
- 7、調查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向本部申請調查，涉及本法第四章之案件。
- 8、其他有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相關事務。

(五)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組：

- 1、協助本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其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關於第二款至第四款各組所列事項。
- 2、其他有關本部中部辦公室推動其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務之諮詢及討論。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組負責列管本部中部辦公室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但政策部分由政策規劃組列管。

- 四、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以本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部長遴聘之，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 五、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間因故出缺時，其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其為其他人者，由主任委員補聘之，補聘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擔任之委員，每屆應至少改聘三分之一。
- 六、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有關業務。每組置組長一人，組員二人，專責處理各組業務，由本部業務有關人員派充或兼任之；其中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組由本部中部辦公室指派專人負責。
- 七、本會委員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八、本會各組成員由委員依其專業選定參與，其成員得重複之；各組置正、副召集人各一人，由各組成員推選產生之；各組依工作之推動狀況召開會議，於委員會議前並需先行召開小組召集人會議，進行相關工作之整合。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組得由本部中部辦公室於成員人數二分之一以內，視需要邀請高級中等學校及中南部相關學者參與運作。
- 九、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民間團體出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發言及表決。

- 十、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提供意見（報告或說明）。
- 十一、 本會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十二、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附件二

性別平等教育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華總一義字第09300117611號令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五、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

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七、推動全國性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五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七、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六 條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

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第十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

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第十二條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學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十三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學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五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第十六條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組織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

起一年內完成改組。

第三章 課程、教材與教學

- 第十七條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 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 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 第十八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第十九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

- 第二十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 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 第二十一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第二十二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第二十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 第二十四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 第二十五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

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接受心理輔導。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十六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二十七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五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第二十八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第二十九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第三十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第三十一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

表列席說明。

第三十二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第三十三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四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私立學校職員：依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公私立學校工友：依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五、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第三十五條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第六章 罰 則

第三十六條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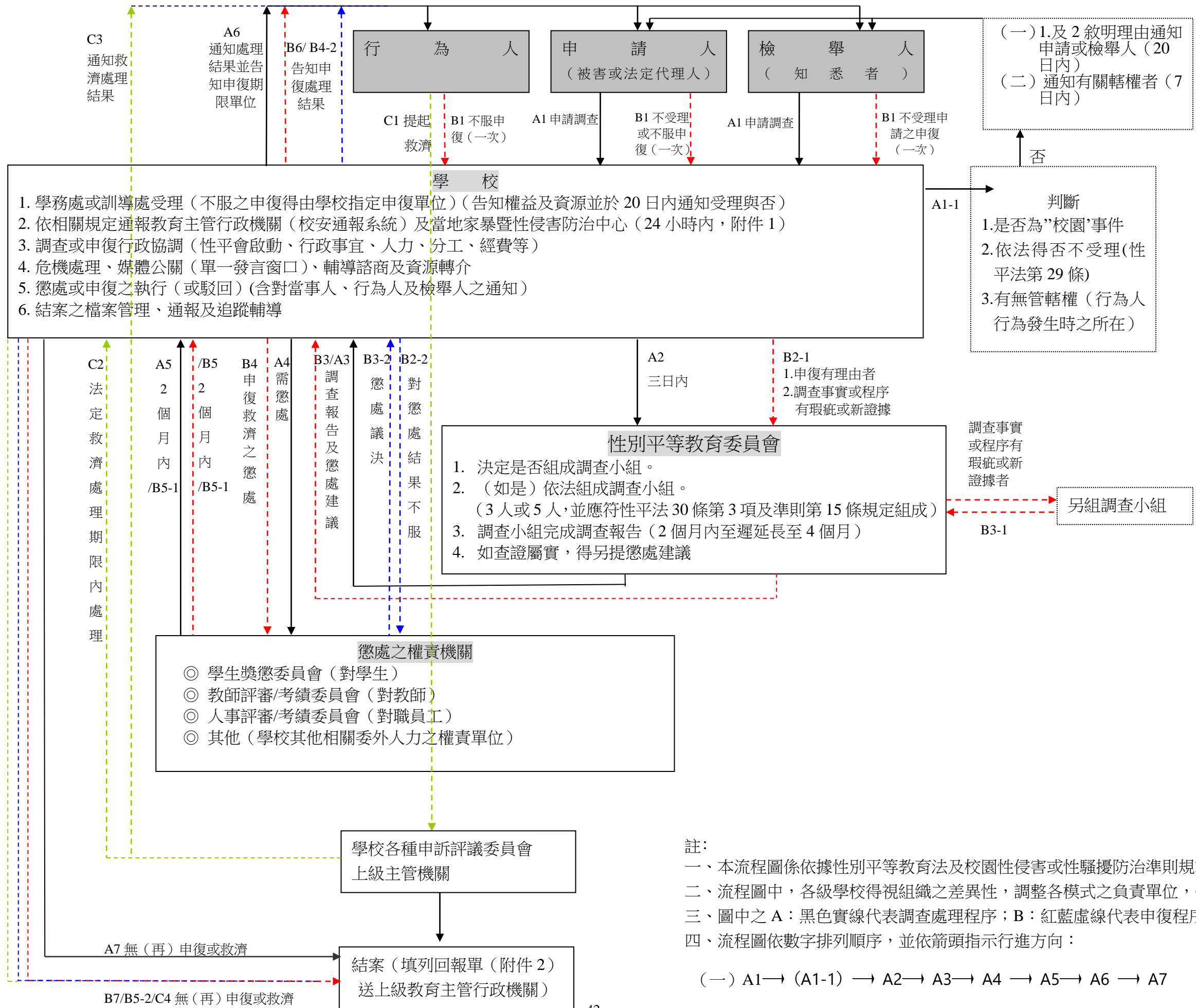
行為人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置流程參考圖



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	通報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 社政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勞政 <input type="checkbox"/> 司(軍)法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憲兵隊 <input type="checkbox"/> 113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通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醫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保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勞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司(軍)法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憲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單位名稱	受理單位是否需回覆通報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姓名	職稱		電話		
被害	姓名	代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國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布農 <input type="checkbox"/> 排灣 <input type="checkbox"/> 賽夏 <input type="checkbox"/> 阿美 <input type="checkbox"/> 魯凱 <input type="checkbox"/> 泰雅 <input type="checkbox"/> 卑南 <input type="checkbox"/> 達悟(雅美) <input type="checkbox"/> 鄒 <input type="checkbox"/> 邵 <input type="checkbox"/> 噶瑪蘭 <input type="checkbox"/> 太魯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柬埔寨 <input type="checkbox"/> 蒙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為外籍勞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柬埔寨 <input type="checkbox"/> 蒙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行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幫傭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看護 <input type="checkbox"/> 養護機構看護						
人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電話：【宅】 _____ 【公】 _____ 【手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聲(語)障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病患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兒童或少年之就學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中 <input type="checkbox"/> 輟學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再升學 就讀學校：_____						
嫌疑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主嫌疑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嫌疑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1人 <input type="checkbox"/> 2人以上(關係類別欄位請填報主嫌疑人資料) 關係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前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親屬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旁系親屬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的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夫/妻 <input type="checkbox"/> 男/女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前男/女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網友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鄰居 <input type="checkbox"/> 上司/下屬(含主僱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識					
受過	一、時間(最近一次)：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二、案發地點：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三、案發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加害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被(加)害人親友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房間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非私人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空屋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室 <input type="checkbox"/> 頂樓陽台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場 <input type="checkbox"/> 計程車 <input type="checkbox"/> 馬路邊 <input type="checkbox"/> 娛樂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荒野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河/海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四、案情補充概述：					
已予協助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驗傷診療 <input type="checkbox"/> 報案(警察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陪同偵訊(社工員姓名：_____)					
安全聯絡方式	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宅】 _____ 【公】 _____ 【手機】 _____					
	與被害人關係： _____ 地址： _____					
備註說明	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規定，各單位人員受理性侵害事件後必須填寫本通報表，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二、通報方式以傳真、郵寄或電子郵件為之均可，通報時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警政單位如僅填寫被害人代號，應於3分鐘內電話告知被害人姓名，如未告知應即將姓名代號對照表以密件遞交。 三、本通報表除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外，通報單位需自存乙份。					

附件五

國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申請書 密件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事件						
申請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 請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被害人姓名：_____				
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料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段巷弄	號	樓	
申請內容	行為人姓名 (加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行為人服務或就學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知悉—單位名稱：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實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 _____ 年 月 日以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曾 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報案 <input type="checkbox"/> 訴訟陳情。						
內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容	事件發生地點						
實	事件發生過程						
請求事項	(申請人對處理的期待與要求)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學校或主管機關經證實申請人有誣告之事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4.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 5.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 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6. 在申請程序中，申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請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性平會。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請人免填,由接獲申請單位自填)-----

收件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p>*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p> <p>1.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請人留存。</p> <p>2.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3.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4. 在申請程序中，申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請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性平會。</p>
----	----------------------------------------------------------------------------------------------------------------------------------------------------------------------------------------------------------------------------------------------------------------------------------------------------------------------------------------------

(卑 卑)

謹陳

_____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表僅供參考，各校依其需要修改使用。

_____ 國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申請/申復委任書

茲委任受任人_____為 性侵害 事件之 申請
性騷擾 申復 代理人，就委任人因受性
騷擾或性侵害所提起之申請事件，有為一切申請/申復行為之權，並有（但無）撤
回申訴之特別權限。爰依規定提出本委任書。

此致

_____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委任人：

身份證字號：

受任人：

身份證字號：

住居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申復書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事件							
	申 復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或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與被害人_____之關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或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與行為人_____之關係：_____）		
復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向 _____ 學校性別 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申請，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經 _____ 學校性別 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因對 _____（具懲處 權責學校或主管機關）之處理結果不服，依校園性 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5 條規定，爰向貴單位 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結果為不受理（詳所附性騷擾或性侵害申請 不受理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結果為不成立（詳所附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 不成立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對行為人的懲處結果不服。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 之新事實、新證據。 爰向貴單位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 之新事實、新證據。			
事 由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服 務 或 就 學 單 位		職 稱	
	住 (居) 所	縣 市 村 路 段 弄 號 樓 市 里 巷 巷 弄 號 樓						
	申 復 理 由	（當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新事實、新證據時，請詳述之。）						
相 關 證 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申復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 (以下申復人免填, 由接獲申復請單位自填)-----

申復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復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 1 份予申復人留存。3. 依防治準則第 14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學校或主管機關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4. 依前項規定，調查申請處理結果為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5.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畢 畢)

謹陳

_____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請書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事件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申請日期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或系所班級		
聯絡電話	(O): (H): 行動電話:			
案情摘要				
撤回聲明	申請人前於 年 月 日，向 _____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提之申請案，因 _____ _____ 擬予撤回。			
備註	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申請人撤回調查申請時，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繼續調查處理。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國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性平會調查小組 調查報告書

A 版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申請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身份證字號	
	職稱或學籍資料			
行為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身份證字號	
	職稱或學籍資料			
	家庭背景			
<p>一、案例說明及緣起(時間、樣態)</p> <p>二、調查事實</p> <p>(一)申請人(檢舉人)申訴意旨：</p> <p>(二)行為人答辯意旨：</p> <p>(三)相關證人舉證說明：</p> <p>三、事件調查過程及結論(調查人員與紀錄)</p> <p>四、相關證據及其他資料</p> <p>五、處理建議及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備註： 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原始檔案應予保密，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p>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報告書

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建立之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通知書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爰明定所稱通知之內容應包括之事項。

_____國中輔導個案轉介申請表(校內)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系所：	年 班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問題概述：		
申請轉介者處理經過說明：		
輔導之急迫性與問題嚴重性 <input type="checkbox"/> 1.需要緊急救援與危機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2.需要較長時間及深入之個別諮商，協助學生解除發展性危機 <input type="checkbox"/> 3.需要心理測驗或其他諮商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 _____		

申請轉介人簽名：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國中緊急個案處理表

個案資料 接案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系（所）級：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方式：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個案主要問題	
輔導/諮商之急迫性與問題嚴重性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緊急救援與危機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較長時間及深入之個別諮商，協助學生解除發展性危機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心理測驗或其他諮商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處理狀況 （含聯絡人或聯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精神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系所老師：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家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處理記錄	
月/日/時間	處理過程：

